

辉县市城市管理局辉县市农村全域垃圾清运一体化项目

招标文件

已审核. 同意发布

任玉忠



采 购 人：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铭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辉县市城市管理局辉县市农村全域垃圾清运一体化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铭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8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0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20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辉县市城市管理局辉县市农村全域垃圾清运一体化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城市管理局辉县市农村全域垃圾清运一体化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4DZB028 号
- 2、项目名称：辉县市城市管理局辉县市农村全域垃圾清运一体化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5、预算金额：5070.00 万元 最高限价：5070.00 万元；
-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主要内容：辉县市农村全域垃圾清运一体化项目（具体采购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2)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辉县市农村全域一体化考核标准；
- 7、服务期限：三年；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4、其他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2) 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须联合体双方提供的资料外，其他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提供并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其他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13日8时30分至2024年09月20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0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辉县市学院路北段）。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监督部门：辉县市财政局：0373-6256274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辉县市劳动司法大厦

联系人：任玉忠

联系方式：178373866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铭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锦绣瑞园三号楼一单元802室

联系人：戴泽亚

电话：1662771791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泽亚

电 话: 16627717915

2024年09月12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辉县市城市管理局辉县市农村全域垃圾清运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4DZB028 号
2	采购人	名称：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辉县市劳动司法大厦 联系人：任玉忠 联系方式：1783738662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铭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锦绣瑞园三号楼一单元 802 室 联系人：戴泽亚 电 话：16627717915
4	标段划分、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5070.00 万元 最高限价：5070.00 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9	现场勘察	自行考察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5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 备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携带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按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否则，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及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共同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履约保证金	形式：转账、电汇、银行保函（必须为四大国有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保函； 金额：240 万元； 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招标人验收合格之日止（不计利息），并在合同签订之前交付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0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1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261750 元；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向招

		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4. 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p> <p>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p>
24	付款方式	财政拨款至采购人账户之日起3-5日内,按照中标价格,按月支付。(实际支付数额以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考核扣罚后的数额为准)
25	监督部门	辉县市财政局: 0373-6256274
26	其他说明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需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1套(与系统中上传版本一致)。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服务内容”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投标人。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响应的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单独书面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承诺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2 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电话联系：400 998 0000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解密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

24. 开标

24.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代表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大会。

24.2 参加开标大会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按照要求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大会。

2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当众开标。

24.4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各方自行负责。

24.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6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8 开标大会结束后，不得擅自离开开标系统，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5 名及业主代表 2 人共同组成。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的投标资格及身份核查；

26.2.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6.2.3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6.2.4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开标后，业主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业主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7.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4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4.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27.4.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4.3 投标工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4.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4.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4.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4.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27.4.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承诺或书面保证的；

27.4.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同一投标人不能同时对两个标段进行中标。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

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询问和质疑

39.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9.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9.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9.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9.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9.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9.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9.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40.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一、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文件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确保辉县市乡镇整洁清新、以及高标准的卫生环境，特将**辉县市城市管理局辉县市农村全域垃圾清运一体化项目**承包给乙方，具体承包协议如下：

一、承包时间及费用

1、承包时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费用（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

3、财政拨款至采购人账户之日起3-5日内，按照中标价格，按月支付。（实际支付数额以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考核扣罚后的数额为准）

4、履约保证金：240万元；

二、清运的形式的范围

1、清运形式为日常清运，清运时间：

春冬：

夏秋：

2、清运范围按甲方规定区域清运范围是_____。

3、清运标准按_____标准执行。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对乙方清运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有不符合标准之处，应责令乙方清运人员随时进行整改。若不及时整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并视情况对乙方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行提供清运工作必须的设备和工具，按甲方规定标准进行清运。

2、乙方应遵循安全生产规定，在清运过程中，（除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或因甲方存在安全隐患造成的安全事故和因甲方指挥安排不当出现事故由甲方负责外）所发生的人身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和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五、调价机制

不允许调整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如发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裁决。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行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代表：_____
(加盖公章)

乙方代表：_____
(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文本，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项目采购需求

辉县市吴村镇、峪河镇、薄壁镇、占城镇、北云门镇、赵固镇、冀屯镇、拍石头乡、上八里镇、黄水乡、洪洲乡、高庄乡、张村乡、常村镇、南寨镇、沙窑乡、西平罗乡、南村镇 18 个乡镇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清运工作

第二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辉县市城市管理局辉县市农村全域垃圾清运一体化项目

1.2 采购单位：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1.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服务期限：三年；

1.6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辉县市农村全域一体化考核标准；

2、招标范围：辉县市吴村镇、峪河镇、薄壁镇、占城镇、北云门镇、赵固镇、冀屯镇、拍石头乡、上八里镇、黄水乡、洪洲乡、高庄乡、张村乡、常村镇、南寨镇、沙窑乡、西平罗乡、南村镇 18 个乡镇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清运工作；

2.1 服务地点及面积：辉县市吴村镇、峪河镇、薄壁镇、占城镇、北云门镇、赵固镇、冀屯镇、拍石头乡、上八里镇、黄水乡、洪洲乡、高庄乡、张村乡、常村镇、南寨镇、沙窑乡、西平罗乡、南村镇 18 个乡镇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清运。由中标方在区域范围内所有村庄配备足够数量的垃圾清运设施及垃圾转运车辆，自行配备垃圾桶、垃圾箱等清运设施，确保做到垃圾源头清运，垃圾清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

2.2 责任义务：承担垃圾清运工人以及垃圾清运车辆的相关法律责任、经济责任。更换项目负责人前一个月必须告知业主单位。按规定交付履约保证金。

3、机构管理和权益保障

3.1 车辆定额

中标方应按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中机械化作业定额标准，配备相关清运机械设备，清运车辆必须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保证正常运行并纳入系统平台管理。相关清运车辆及人员按要求办理各种保险。

3.2 机构管理

中标方必须在辉县市设立分支机构，建设网络监管平台，并与辉县市城市管理局监管平台联网。

3.3 权益保障

中标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雇佣人员办理保险，切实保障清运工人合法权益，保障期间清运工人享受国家规定的工

资标准和相关福利待遇。企业必须保障工人工资正常发放，不允许发生因工资问题引起的上访等社会问题。

二、垃圾清运运营要求

(二) 垃圾转运

①管理标准：

1、生活垃圾要求按时及时清运，日产日清。

2、垃圾转运设施干净整洁，无破损、缺失，无污水、恶臭，周边环境保持干净整洁，做到车走地净；落实消杀制度。

3、垃圾收集机具及垃圾转运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无乱牵乱挂；车体密闭性完好，无污水滴漏、垃圾漏撒。

4、转运车辆须定点倾倒，将垃圾运输到指定垃圾焚烧发电厂，并遵守垃圾发电厂的相关规定，不得抛扔或随意倾倒。

②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并当日运送至处理单位。

2、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处理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

3、转运车辆应按照指定的运输线路和时间行驶，行车满足环保要求。

4、装卸垃圾应当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5、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6、垃圾运输车队必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建立车队管理档案、台账出车登记记录，停车场标志清晰、清洁卫生、无杂物堆放、车辆停放整齐有序，车况保持良好，方向制动灵活有效，各种灯光齐全无损，垃圾清运安全运行操作。

7、垃圾清运车外表应保持干净整洁无气味：即夏秋季每周清洗不少于 3 次，冬春季每周清洗不少于 1 次。

(二) 中转站运营维护保洁规范

1、中转站按规范设专人在岗管理，设施标志齐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全天候对外开放，保证 24 小时良性运转；

2、中转站内、周边卫生干净整洁，不得有垃圾；

3、中转站内垃圾日产日清，不得出现“垃圾堆积”的现象；

4、中转站垃圾清运过程不得遗撒、遗漏，实行“全封闭”运输；

5、管理人员要确保中站内及站周边环境整洁。

6、夏秋季一周不少于 3 次灭蝇灭鼠消毒，冬春季一周不少于 1 次灭蝇灭鼠消毒，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座。

三、考核评估

辉县市城市管理局设立辉县市农村全域一体化考核业监督考核小组按月进行考核，具体考核质量标准以中标后签订合同为准。

四、购买服务的时限及终止

本次服务的期限为三年

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承包企业没有能力完成质量标准要求、出现重大影响事件或承包企业主动提出终止承包合同的，应及时进行解决。具体事宜通过中标后签订合同进行明确。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可向该投标人提出询问，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二）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投标人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具备有效的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信用承诺函	按照“第七部分”内容要求提供“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按照“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核实、查询信用记录情况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通过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100 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标：38 分 商务标：52 分
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 分)	<p>本次采购设有采购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报价，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p> <p>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按无效标处理。</p> <p>2、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中型企业不享受竞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的竞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p> <p>3、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联合体成员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技术标部分 (38 分)	垃圾清运方案 (4 分)	<p>根据垃圾清运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在 0-4 分范围内打分。投标人针对县域环卫现状调研分析可列出镇区详细道路明细及各类车辆作业计划线路、作业时段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方案基本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车辆、设备调配方案 (4分)	<p>环卫设备调配方案：根据设备配置齐全性、合理性，垃圾桶在各道路的摆放位置及数量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在0-4分范围内打分。</p> <p>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方案基本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作业要求人员配置方案 (4分)	<p>根据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性，安排合理性、镇区道路人员配置数量明细等内容在0-4分范围内打分。</p> <p>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方案基本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4分)	<p>根据突发事件、强暴风雨、暴雪天气、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应急方案的可行性、有效性在0-4分范围内打分。</p> <p>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方案基本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管理方案 (6分)	<p>(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制度的制定完整性、可操作性，优的得3分，良的得2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劳动保护及安全保障措施等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优的得3分，良的得2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作业人员配备及培训方案 (4分)	<p>作业人员配备及培训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包括对各类岗位人员岗前、岗位、安全、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的培训等，优的得4分，良的得2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障措施 (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在0-4分范围内进行打分。</p> <p>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方案基本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作业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4分)	<p>投标人能够保障生活垃圾及时转运处理的，在0-4分范围内进行打分。</p> <p>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4分，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2分，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明作业方案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在0-4分范围内进行评审。</p> <p>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方案基本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企业业绩 (10分)	<p>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环卫市场化服务或垃圾收运等类似项目，每提供1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不得分。(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查询截图，未按要</p>

商务标部分 (52分)		求提供不得分。))。
	体系认证 (10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且认证范围包含生活垃圾清运,证书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需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2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获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得2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信用等级证书 (5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信用等级评为AAA级的得5分,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得3分,信用等级评为A级的得1分,信用等级评为A级以下的不得分。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3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全面、详细可行的(3分); 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1分),缺项为0分。
	企业荣誉 (9分)	1.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获得县级及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环卫工作突出贡献”荣誉的得3分; 2.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获得县级及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创建卫生城市突出贡献”荣誉的得3分; 3.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获得县级及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应对雨雪恶劣天气突出贡献”荣誉的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或奖牌等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13分)	人员保障能力: 1.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环卫项目经理证的得1分。 2. 安全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的得1分。 3. 智慧化管理人员:具有智慧环卫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需提供人员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及证书扫描件)。 设备保障能力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自有或租赁总质量8吨及以上的压缩式垃圾车辆的每有一台得0.5分,此项最多得10分。 注:所提供设备为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自有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登记证及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所提供设备为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租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车辆登记证及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

备注:

1.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

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 投标人务必注意：与评标办法规定有关的投标资料、证书、证件等，投标人应在开标时提前准备齐全，在评标委员会验证时当场一次性全部提交，否则不予认可。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第四部分 价格部分

第五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
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
证书扫描件

三、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辉县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四、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1、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2、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3、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

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报价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做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所提供的____（项目名称）____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质量规定要求。如我公司成为本次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公司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证该项目各项物业管理服务保质保量，如不能满采购方需求的，我公司愿接受相应的处罚措施，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如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承诺内容不符的，我公司将立即进行无条件变更，直至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和我方承诺要求，如采购人不同意以上措施，我方除接受扣除投标保证金的处罚外，同时愿承担向采购人支付（该服务）1倍价款的违约责任；

3、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注：附业绩证明材料。

七、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简历表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价格标部分

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 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 (小写) :	元
报价金额 (大写) :	
服务期限: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第五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中小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填写,但必须盖章。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此声明函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但必须盖章。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原件扫描件）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无需填写，但必须盖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推。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的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人章或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人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成员盖章后由牵头人上传至投标文件；联合体成员提供的所有资料需要电子签章的由牵头人电子签章即可，评标委员会予以认可。

联合体成员超过两家的，投标人可自行添加联合体信息。